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北分署執行 Uber 公司滯納營業稅

義務人 Uber 公司(即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滯納 104 年度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124 萬餘元，逾期未繳納，經臺北國稅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為避免義務人脫產，迅即於是日下午 3 時許兵分二路前往義務人公司及往來銀行執行，除查封辦公設備外，並扣得存款 1,184 萬餘元。臺北分署另已通知該公司負責人於近日到分署說明財產狀況及清償方式。臺北分署表示將持續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維國家債權。